

#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 1.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1) 2021 年 12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的通知》（财会【2021】35 号）（以下简称“解释 15 号文”），规定了“关于试运行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 财政部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发布了财会〔2022〕13 号，再次对允许采用简化方法的相关租金减让的适用范围进行调整，取消了原先“仅针对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的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才能适用简化方法的限制。对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之后应付租赁付款额的减让，承租人和出租人可以继续选择采用财会〔2022〕13 号规范的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其他适用条件不变。

本公司对适用范围调整前符合条件的租赁合同已全部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对适用范围调整后符合条件的类似租赁合同也全部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并对通知发布前已采用租赁变更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赁合同进行追溯调整，但不调整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对 2022 年 1 月 1 日至该通知施行日之间发生的未按照该通知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相关租金减让，根据该通知进行调整。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16号文”），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关于发行方（指企业，下同）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后续发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解释第15号、财会〔2022〕13号、解释第16号要求执行。除上述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审批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依照财政部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7日